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蓝毅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蓝毅先生的辞职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需公司股东大会补选的新任监事任职后才能生效。新的监事任职前，蓝毅先生仍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监事会同意补选蔡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起到本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蔡斯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蔡斯先生简历

蔡斯，男，1980 年 3 月出生，陕西省西安市人，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具有律师执业资格。2004 年加盟海航，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

务部总经理助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法律事务中心主任、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现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非航空资产管理事业部合规法务部总经理助理。